

关于广东南昆山云顶威士忌酒厂有限公司 年产2万千升威士忌发酵酿造及酒品包装配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南昆山云顶威士忌酒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南昆山云顶威士忌酒厂有限公司年产2万千升威士忌发酵酿造及酒品包装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南昆山云顶威士忌酒厂有限公司年产2万千升威士忌发酵酿造及酒品包装配套项目选址于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锦城村，由糖化发酵车间、蒸馏车间、酒库、橡木桶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组成，其中糖化、发酵、蒸馏工序各设8条生产线。年产威士忌2万千升/年，折合约18560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

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黄水、锅底水、其他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 2020 修改单中限值，排入永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永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14301 吨/年以内，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112440 吨/年以内，COD 和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5.07 吨/年和 1.014 吨/年以内。

项目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前，不得投产经营。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卸料、筛分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火炬、锅炉燃烧尾气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处理站及堆肥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7.154吨/年、0.5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扬尘、车辆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项目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八)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妥善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